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106年4月12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周懷廉

聯絡電話：(02) 22616192轉6302

新北地檢偵辦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理事長賄選案

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陳旭華偵辦板橋區農會理事長等賄選案件，於民國106年4月11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理事長廖○德等人之辦公室及住居所共34處實施搜索，並傳喚被告廖○德等共36人。

本署接獲線報指稱廖○德、郭○政及徐○坤等人為參選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第18屆理事長、常務監事及理監事，涉嫌向會員代表以新台幣100萬元現金及高價洋酒進行綁樁、買票，並於106年3月1日理、監事選舉投票前招待多名會員代表餐宴多次，要求會員代表於106年3月2日理、監事選舉時，依指示投票予廖○德陣營所推舉之特定理、監事人選，事後廖○德及郭○政果於106年3月10日順利當選理事長、常務監事，涉犯農會法相關規定。本署檢察官於昨(11)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執行搜索並傳喚被告廖○德等人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其中廖○德交保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、郭○政交保50萬元、徐○坤交保50萬元。